

吸收外资实现开门红 政策有望持续加码

●本报记者 倪铭娅

商务部12日发布数据显示，1月至2月，全国实际使用外资1767.6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1.5%（折合260.7亿美元，同比增长34.2%；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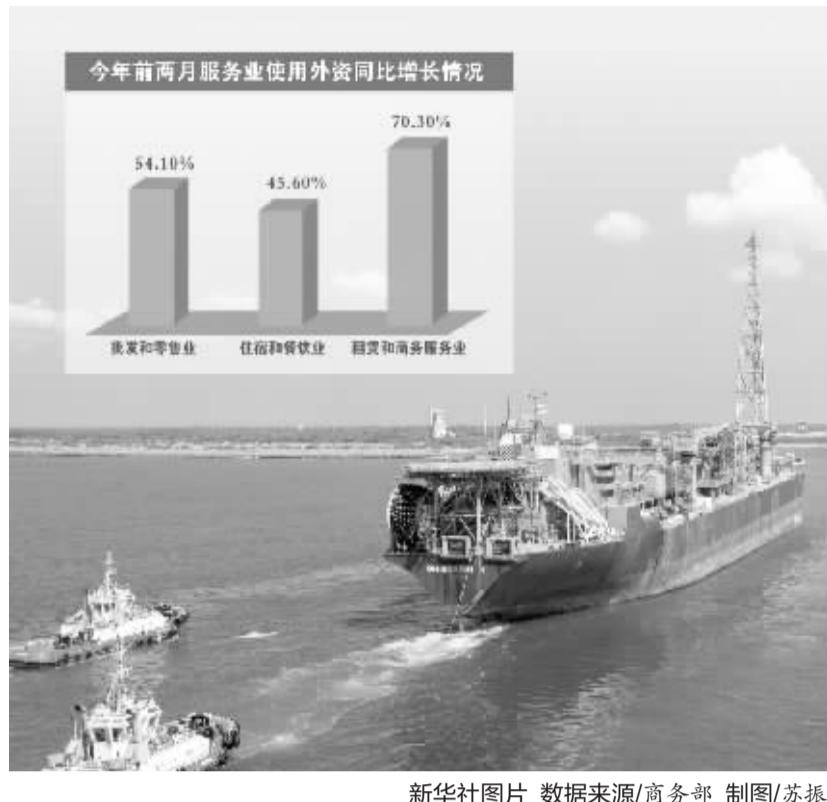
业内人士表示，我国吸收外资实现开门红得益于疫情后中国经济的快速恢复和超大市场规模吸引力，也受到去年低基数的影响。考虑到今年吸收外资形势严峻复杂，稳外资政策将继续加码。

延续良好态势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吸收外资延续了去年以来的良好态势。

商务部数据显示，从行业看，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1417.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48.7%，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的80.2%。从来源地看，“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东盟、欧盟实际投资同比分别增长26.2%、28.1%、31.5%（含通过自由港投资数据）。从区域分布看，我国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吸收外资分别同比增长32.3%、11.1%、50.9%。

商务部研究院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主任张建平表示，吸收外资实现了开门红，一方面，在市场驱动型的投资模式下，中国超大市场规模吸引大量外资来投资；另一方面，我国新一轮对外开放措施已经落地，为外资创造



新华社图片 数据来源/商务部 制图/苏振

了越来越好的条件。此外，自贸试验区在对外资一站式审批、投资便利化、公平竞争政策等方面有显著提升，也成为吸引外资的一项积极因素。

低基数效应也是原因之一。张建平表示，去年由于受疫情影响，1月至2月吸收外资基数较低，也是导致今年

前两个月数据表现良好的重要原因。

政策料继续发力

对于今年吸收外资形势，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近日表示，今年稳外资的形势严峻复杂。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

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跨国投资持续疲软，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速调整重构，外资工作面临新形势。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预测称，今年全球FDI（外国直接投资）在去年下降42%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下降5%至10%。

为稳定外资基本盘，3月1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稳外资工作的通知》，从5个方面提出22条具体措施，为今年稳外资工作描绘了路线图。

王文涛称，今后吸收外资要在稳总量的基础上优结构、提质量。要在营商环境上下更大功夫，落实外商投资法，推动商签更多高标准经贸协定。此外，还要完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持续降低外资准入门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发改委负责人近日表示，下一步，将坚持促增量、稳存量、提质量并举，推动完善有关配套政策，积极引导外商更多投向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更多投向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更多投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更好地发挥外资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等方面的作用。

在全球疫情防控背景下，外资企业对中国市场和继续在中国经营的信心不断增强。中国德国商会日前发布的年度商业信心调查报告显示，大部分在华德企对2021年中国市场持乐观态度。受访德国企业认为，中国在创新技术和数字解决方案方面存在巨大商机。

银保监会：改进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管理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银保监会网站3月12日消息，银保监会于2018年至2020年系统组织开展了“农村中小银行股东股权三年排查整治行动”。三年来，3898家农村中小银行全部完成了机构自查和监管检查，实现了排查整治全覆盖的工作目标。

农村中小银行股东数量多、结构极为复杂，呈现“小”“散”“弱”的特点。三年排查整治共涉及持股1%以上股东38.5万个、股权3889亿股，累计发现问题1.99万个，集中反映在以下五方面。

第一，股东资质不合格。部分投资者通过粉饰报表、财务造假等方式入股，为机构健康发展埋下隐患。

第二，入股资金来源不合规。部分股东以委托资金入股，最终酿成股权纠纷，影响机构经营稳定；还有的甚至贷款入股，导致资本严重不实。

第三，逃避“穿透”监管，超比例、超数量持有股权。部分股东通过与关联方签订抽屉协议、委托代持等方式隐匿关联关系，违反“两参一控”等监管规定大量入股。

第四，违规开展关联交易。部分机构违反关联交易条件、程序或超出额度向股东授信，还有的通过多种手段掩盖关联交易以规避监管和信息

披露。

第五，股权质押不受约束。部分股东未履行对机构的事前告知义务，高频次、高比例质押股权进行融资；部分机构直接或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最终形成资本流失。

三年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监管部门多管齐下，重拳出击清理整治股东股权违规乱象，做到了“三个一批”：整改了一批问题，开展监管约谈2611次，印发监管提示函2180份，督促完成整改1.36万个问题，整改率达70%；清理了一批股东，对4758个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责令转让股权合计达62.3亿股；处罚了一批机构，依法依规对281家机构实施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1.5亿元，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罚款、取消任职资格等处罚共计711人次，罚款金额合计2039万元。

第二，入股资金来源不合规。部分股东以委托资金入股，最终酿成股权纠纷，影响机构经营稳定；还有的甚至贷款入股，导致资本严重不实。

第三，逃避“穿透”监管，超比例、超数量持有股权。部分股东通过与关联方签订抽屉协议、委托代持等方式隐匿关联关系，违反“两参一控”等监管规定大量入股。

第四，违规开展关联交易。部分机构违反关联交易条件、程序或超出额度向股东授信，还有的通过多种手段掩盖关联交易以规避监管和信息

披露。

第五，股权质押不受约束。部分股东未履行对机构的事前告知义务，高频次、高比例质押股权进行融资；部分机构直接或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最终形成资本流失。

三年来，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监管部门多管齐下，重拳出击清理整治股东股权违规乱象，做到了“三个一批”：整改了一批问题，开展监管约谈2611次，印发监管提示函2180份，督促完成整改1.36万个问题，整改率达70%；清理了一批股东，对4758个股东的表决权进行限制，责令转让股权合计达62.3亿股；处罚了一批机构，依法依规对281家机构实施了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合计1.5亿元，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罚款、取消任职资格等处罚共计711人次，罚款金额合计2039万元。

第二，入股资金来源不合规。部分股东以委托资金入股，最终酿成股权纠纷，影响机构经营稳定；还有的甚至贷款入股，导致资本严重不实。

第三，逃避“穿透”监管，超比例、超数量持有股权。部分股东通过与关联方签订抽屉协议、委托代持等方式隐匿关联关系，违反“两参一控”等监管规定大量入股。

第四，违规开展关联交易。部分机构违反关联交易条件、程序或超出额度向股东授信，还有的通过多种手段掩盖关联交易以规避监管和信息

披露。

第五，股权质押不受约束。部分股东未履行对机构的事前告知义务，高频次、高比例质押股权进行融资；部分机构直接或变相接受本行股权质押，最终形成资本流失。

第二，入股资金来源不合规。部分股东以委托资金入股，最终酿成股权纠纷，影响机构经营稳定；还有的甚至贷款入股，导致资本严重不实。

第三，逃避“穿透”监管，超比例、超数量持有股权。部分股东通过与关联方签订抽屉协议、委托代持等方式隐匿关联关系，违反“两参一控”等监管规定大量入股。

第四，违规开展关联交易。部分机构违反关联交易条件、程序或超出额度向股东授信，还有的通过多种手段掩盖关联交易以规避监管和信息

披露。

第五，股权质押不受约束。部分股东未履行对机构的事前告知义务，高频次、高比例质押股权